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9年12月30日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或“公司”）签署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凯龙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1月19日贵局出具了凯龙洁能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年4月14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7月13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10月15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1月15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4月9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7月9日东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

2、变更备案事项

2021年7月8日，由于工作安排调整，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了变更，汤毅鹏不再担任凯龙洁能的辅导人员。本辅导期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昱、罗书洋、张望、刘延奇、杨颖、蒋卓征、刘刚。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兴证券与凯龙洁能签订的《辅导协议》。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

东兴证券作为凯龙洁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昱、罗书洋、张望、刘延奇、杨颖、蒋卓征、刘刚。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凯龙洁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具体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对象名称	辅导对象职务
1	曾强	董事长
2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3	王宇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吴开英	董事
5	栗建峰	董事/财务总监
6	曾伟	董事
7	江涛	独立董事
8	崔瓶	独立董事
9	杨有陆	独立董事
10	董占龙	监事会主席
11	吴万刚	监事
12	周英华	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思彬	副总经理
14	何正楷	副总经理
15	曾松	副总经理
16	杨培顺	副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如针对公司物资管理、采购管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并督促其完善；针对公司业务开展方面，持续关注其合规性；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期辅导的方式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受疫情管控影响，本期辅导仍然主要采用非现场方式，具体包括电话视频会议、汇总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性文件以及相关专题案例供辅导对象自行学习等方式。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针对凯龙洁能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基本达到了本期辅导目的，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东兴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情况

凯龙洁能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以及注气增产业务的服务型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正向川渝地区拓展。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

凯龙洁能具备经营服务相关的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业务体系，同时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人员、非专利技术等相关资产。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凯龙洁能具有开展经营服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

凯龙洁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凯龙洁能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凯龙洁能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凯龙洁能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凯龙洁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凯龙洁能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订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凯龙洁能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凯龙洁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一直在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

6、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相关的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

7、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内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操作规范。没有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有无重大诉讼和法律纠纷

截至本辅导期末，凯龙洁能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法律纠纷。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凯龙洁能在本辅导期内较好的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了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凯龙洁能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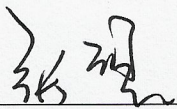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督促凯龙洁能进一步达到拟上市公司应有的规范运作相关标准。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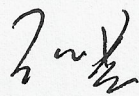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望



张 昱

